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UMN HARVES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聯合公告

(1) 買賣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的股份；

(2)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2025年5月7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入、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12,586,78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5年5月7日)作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6,255,400股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浦銀國際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乃按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70港元的價格釐定。

要約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擴及全體要約股東。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將不會就2024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要約結束前，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要約價。

要約總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20,000,0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銷售股份(即303,695,400股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則合共163,744,600股股份將受要約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14,621,22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人提供的融資，並以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將購入的股份作抵押，為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悉，於2025年5月7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入、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5月7日

訂約方：(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i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iii) 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i)303,695,400股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2%。

銷售股份由要約人購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不論性質)，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12,586,78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股份的成交價後協定。

70,862,26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並被視為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141,724,52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向要約人作出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賣方須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完成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5年5月7日)作實。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賣方(附註1)	303,695,400	50.62	—	—
要約人	—	—	303,695,400	50.6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eng先生(附註2)	210,000	0.04	210,000	0.04
Vigorous Development(附註3)	132,350,000	22.06	132,350,000	22.0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32,560,000	22.09	436,255,400	72.71
要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4)	9,081,000	1.51	9,081,000	1.51
公眾股東	154,663,600	25.78	154,663,600	25.78
要約股東小計	163,744,600	27.29	163,744,600	27.29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
1. 賣方由Supreme Development直接全資擁有，而Supreme Development則由賣方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賣方擔保人為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董事。
 2. Cheng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60%權益，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eng先生持有Cheng先生股份。
 3.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ii) Matec持有Vast Business 56.7%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及(iii) Kernel持有Vast Business 12.0%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Vigorous Development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81,0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日後授予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得接納要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6,255,400股股份(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浦銀國際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乃按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70港元的價格釐定。

要約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擴及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2024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結束後為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為2025年7月2日。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將不會就2024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要約結束前，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向要約股東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全部金額或價值削減要約價。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港元折讓41.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3.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31.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32.4%；及
- (v)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62港元)折讓73.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6日的每股股份1.2港元及2025年3月5日、6日、7日及10日的每股股份0.97港元。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5年4月14日，Vigorous Development就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i)將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ii)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質押，押記或要約出售，或訂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iii)(除非獲得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購買、收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進行任何交易；及(iv)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其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或撤回時不再具有約束力。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 Vigorous Development、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並無就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20,000,0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銷售股份(即303,695,400股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則合共163,744,600股股份將受要約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14,621,22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人提供的融資，並以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將購入的股份作抵押，為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

作為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其已生效；及(ii)要約人將於購入根據要約購入的所有股份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購入事項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浦銀國際融資及浦銀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購入事項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相關股東接納要約，則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浦銀國際融資、貸款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的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本集團繼續營運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為廣告主客戶營銷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直播電商服務(包括在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直播電商服務及銷售貨物)主要在中國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9,153.3	7,076.0
毛利	287.7	28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3	1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3.9	90.6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596.5	3,441.4
總負債	3,139.9	2,055.5
權益總額	1,456.6	1,385.9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heng先生直接實益擁有60%及由Ma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0%。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Ma女士，彼為Cheng先生的配偶。

Cheng先生，46歲，持有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學位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博士學位。彼於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為上海智書企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eng先生實益擁有210,000股股份，佔股份的0.04%。

Ma女士，42歲，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百度及獵豹移動。彼於202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總裁。

要約人、Cheng先生及Ma女士各自：

- (i) 於完成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由於要約人及Vigorous Development各自持有20%以上股份，故被推定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一致行動，惟於購入事項前並非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聯繫人，或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入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即2025年5月7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寄送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12,586,780港元，即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置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貸款人提供最多7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並以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購入的股份的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於2025年4月14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Kernel」	指	Kern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5月6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浦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融資的貸款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tec」	指	Mate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2025年4月7日就購入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Cheng先生」	指	Cheng Yu先生，為要約人股東及Ma女士的配偶
「Cheng先生股份」	指	Cheng先生持有的2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Ma女士」	指	Ma Xiaoxia女士，為要約人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Cheng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浦銀國際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就購入全部要約股份將予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的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Autumn Harves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先生及Ma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Cheng先生、Ma女士、Vigorous Development、賣方、賣方擔保人、浦銀國際融資及貸款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購入的303,695,4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購入事項於2025年5月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全部銷售股份
「浦銀國際融資」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Development」	指	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st Business」	指	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持有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並控制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100%投票權的行使，而Matec及Kernel則持有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分別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6.7%及12.0%
「賣方」	指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Supreme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馬曉輝先生，為賣方的唯一實益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董事
「Vigorous Development」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Vast Business全資擁有
「Vigorous Development 股份」	指	Vigorous Development持有的132,35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06%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AUTUMN HARVEST LTD
 唯一董事
Ma Xiaoxia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Ma女士。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